

雙掛號

新 竹 市 稅 務 局 地 價 稅 復 查 決 定 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新市稅法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申請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新竹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申請人因補徵○○年至○○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局核定稅額繳款書所為之處分（管理代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申請復查案，本局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文：維持原核定。

事 實

緣申請人○○○所有坐落本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○○m²、權利範圍皆為 1 /1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屬都市土地第一種住宅區，原課徵田賦。嗣經本局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發現，系爭土地自○○年起即鋪設碎石、供車輛停置而未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規定不符，本局乃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，在核課期間 5 年內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新市稅地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○○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○○年至○○年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○○元（○○年至○○年各為○○○元），申請人不服，遂申請復查。

理由及法令依據

一、申請人復查理由略謂：

系爭土地為養羊之「繫留場」，前時因鋸樹整修羊舍暫時拆除圍籬、堆置樹頭等廢料，現已清除並整建圍籬。

二、復查結果：

（一）相關法令：

1. 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

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

2. 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3. 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一、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，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三、依法限制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四、依法不能建築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五、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4.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……（第 2 項）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
5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

用：…… 三、現場有阻斷排灌水系統等情事。四、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、砂石、廢棄物、柏油、水泥等使用情形。」

6. 財政部 75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67499 號函釋規定：
「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未完竣前空置不為農業用地使用者，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無課徵田賦之適用，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」
7. 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：
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，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，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……」
8.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4983 號函釋規定：
「都市土地如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者，係以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」者為限，其使用應為「從來」之使用，並非原非屬農業用地使用，而後申請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

(二) 按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農業用地，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、保護區範圍內土地，依法供下列使用者：一、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保育使用者。二、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畜禽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。三、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、冷凍（藏）庫、農機中心、蠶種製造（繁殖）場、集貨場、檢驗場等用地。」、財政部 75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67499 號函釋規定：「都市土地在公共設施未完竣前

空置不為農業用地使用者，核與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無課徵田賦之適用，應依法改課地價稅。」，及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4983 號函：「都市土地如符合該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者，係以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」者為限，其使用應為「從來」之使用，並非原非屬農業用地使用，而後申請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經查申請人所有系爭土地為都市土地第一種住宅區，原課徵田賦，嗣經本局辦理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，經比對新竹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圖台所攝圖像○○年至○○年、○○年至○○年等空拍圖，顯示系爭土地為停車使用，次依 Google 街景圖○○年○○月、○○年○○月、○○年○○月影像亦顯示系爭土地有鋪設碎石、停置車輛使用，足證系爭土地至遲於○○年起即有空置或非屬「從來」作農業使用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財政部 75 年 8 月 30 日台財稅第 7567499 號函釋及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4983 號函釋作農業用地使用、課徵田賦規定不符，本局爰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，在核課期間 5 年內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新市稅地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系爭土地自○○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系爭土地○○年至○○年地價稅計○○○元，洵屬有據，並無不合。

(三) 又本局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派員至系爭土地現場會勘，現場仍有鋪設碎石、停置車輛，其他部分雖設有圍籬，但僅見

堆放雜物未見有農牧使用之情形，申請人雖主張系爭土地為養羊之「繫留場」、整修羊舍暫時堆置廢料、整建圍籬云云，惟參酌前揭各年度新竹市都市發展資訊整合圖台影像、Google 街景圖及本局現勘情形，均無可認定系爭土地有作農業使用，申請人主張核不足採。

- (四) 另按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。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：……二、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，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。」為維護申請人權益，本局函詢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系爭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經該處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府都計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復略以：「說明二、查旨揭土地原位屬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公告實施之「擬定新竹西南、西北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」範圍劃定之「住宅區」，現已調整納入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公告實施之「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(新竹(西北地區)細部計畫)(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)」範圍之「第一種住宅區」迄今。三、經本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同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審認結果，屬公共設施已完竣地區，……。」，是本件系爭土地已屬公共設施完竣地，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課徵田賦規定不符，申請人縱使嗣後恢復農業使用，仍無徵收田賦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綜上，申請人所有系爭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屬都市土地，使用分區為第一種住宅區，系爭土地於○○年以前即鋪設碎石、供車輛停置，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範圍，爰本局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、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6 月

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規定，核定系爭土地○○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○○年至○○年地價稅計○○元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無違誤，復查應予維持原核定。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本案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，應於收受本決定書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理由書正、副本經由本局（地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112 號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訴願，訴願書須載明事項如後：

1. 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
2. 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3. 原行政處分機關。
4. 訴願請求事項。
5.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
6.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
7. 受理訴願之機關。
8. 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
9. 年、月、日。



提起訴願表單查詢